



佛山量源环境与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名称: 皆利士多层线路版(中山)有限公司

被测单位名称: 皆利士多层线路版(中山)有限公司

检测项目类别: 废水

报告编制日期: 2020年06月14日

佛山量源环境与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4406050069376

报告说明

- 1、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,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,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2、报告无或涂改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(授权签字人)签名,或未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均无效。
- 3、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4、若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逾期不申请的,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,恕不受理复检。
- 5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,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7、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。
- 8、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。

实验室地址: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桂平路 B6 街区合创展印刷厂区三楼西侧

电话: 0757-66866973

传真: 0757-66866589

邮政编码: 528200

邮 箱: gdlyjc@gdlyjc.cn

网 址: <http://www.gdlyjc.cn/>

一、检测目的

受皆利士多层线路版(中山)有限公司的委托,对其生产过程中的废水污染物进行监测。

二、检测概况

被测单位名称	皆利士多层线路版(中山)有限公司		
被测单位地址	中山市小榄镇永宁螺沙村广福路49号		
联系人	黄小姐	联系电话	13590916985
项目类型	废水	检测类别	委托监测

三、监测信息

采样人员	蔡广强、黄林越
采样方法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1.1-2019)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(增补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2年)
采样方式	瞬时采样
治理设施工艺	废水的治理设施工艺为生化+物化,监测期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
生产工况	监测期间,企业正常生产

四、检测内容

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项目类型	检测项目	采样位置	采样时间和频次	分析日期
废水	pH值、悬浮物、氟化物、总铬、六价铬、总砷、总汞、总氮、总磷、总氰化物、氨氮、化学需氧量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石油类、总铜、总铅、总镉、总镍、总铁、总锌、总铝、总银	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WS-00142	2020-06-11 一天,一次	2020-06-11 - 2020-06-13
		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WS-07825		
		含镍废水处理后排出口		
		含银废水处理后排出口		
	总镍			
	总银			

五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、检出限

表2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、检出限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检出限			
废水	pH 值	便携式 pH 计法 (B)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(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2 年) 3.1.6 (2)	HI8424 便携式防水型 pH/mV/°C 测定仪	—		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BSA124S 电子天平	4mg/L		
	氟化物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/T 7484-1987	PXSJ-216 离子计	0.05mg/L		
	总铜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ICPE-9820 全谱直读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0.04mg/L		
	总铅			0.07mg/L		
	总镉			0.005mg/L		
	总镍			0.007mg/L		
	总铁			0.01mg/L		
	总锌			0.009mg/L		
	总铝			0.009mg/L		
	总银			0.03mg/L		
	总铬			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-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7466-1987	L5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mg/L
	六价铬		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7467-1987	L5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mg/L
	总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PF6-2 非色散原子荧光光度计	0.0003mg/L		
	总汞		PF32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	0.00004mg/L		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L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mg/L		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mg/L		
	总氰化物	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-2009 2	L5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mg/L		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		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滴定管	4mg/L		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/T7494-1987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mg/L		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	0.06mg/L		

六、检测结果

1、废水监测结果

表 1-1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标准限值	单位
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WS-00142	pH 值	7.33	6-9	无量纲
	悬浮物	6	30	mg/L
	氟化物	0.26	10	mg/L
	总铬	0.015	0.5	mg/L
	六价铬	0.008	0.1	mg/L
	总砷	0.0003L	0.5	mg/L
	总汞	0.00004L	0.005	mg/L
	总氮	5.23	15	mg/L
	总磷	0.11	0.5	mg/L
	总氰化物	0.004L	0.2	mg/L
	氨氮	0.334	8	mg/L
	化学需氧量	19	50	mg/L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0.17	5.0	mg/L
	石油类	0.06L	2.0	mg/L
	总铜	0.05	0.3	mg/L
	总铅	0.07L	0.1	mg/L
	总镉	0.005L	0.01	mg/L
	总镍	0.013	0.1	mg/L
	总铁	0.59	2.0	mg/L
	总锌	0.009L	1.0	mg/L
总铝	0.087	2.0	mg/L	
总银	0.03L	0.1	mg/L	

备注: 1、数据后标注“L”表示检出浓度低于检出限;
 2、该项目中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;
 3、该项目中总砷参考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标准限值;
 4、其余项目参考广东省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1597-2015) 表 2 标准限值。

表 1-2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标准限值	单位
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WS-07825	pH 值	7.21	6-9	无量纲
	悬浮物	5	30	mg/L
	氟化物	0.22	10	mg/L
	总铬	0.014	0.5	mg/L
	六价铬	0.005	0.1	mg/L
	总砷	0.0003L	0.5	mg/L
	总汞	0.00004L	0.005	mg/L
	总氮	5.48	15	mg/L
	总磷	0.11	0.5	mg/L
	总氰化物	0.004L	0.2	mg/L
	氨氮	0.260	8	mg/L
	化学需氧量	19	50	mg/L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0.11	5.0	mg/L
	石油类	0.22	2.0	mg/L
	总铜	0.06	0.3	mg/L
	总铅	0.07L	0.1	mg/L
	总镉	0.005L	0.01	mg/L
	总镍	0.014	0.1	mg/L
	总铁	0.60	2.0	mg/L
	总锌	0.009L	1.0	mg/L
总铝	0.027	2.0	mg/L	
总银	0.03L	0.1	mg/L	

备注: 1、数据后标注“L”表示检出浓度低于检出限;
 2、该项目中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;
 3、该项目中总砷参考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标准限值;
 4、其余项目参考广东省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1597-2015) 表 2 标准限值。

表 1-3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标准限值	单位
含镍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N: 22°39'23.4" E: 113°12'12.8"	总镍	0.007L	0.1	mg/L

备注: 1、数据后标注“L”表示检出浓度低于检出限;
2、该项目参考广东省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1597-2015)表 2 标准限值。

表 1-4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标准限值	单位
含银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N: 22°39'24.0" E: 113°12'9.7"	总银	0.03L	0.1	mg/L

备注: 1、数据后标注“L”表示检出浓度低于检出限;
2、该项目参考广东省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1597-2015)表 2 标准限值。

编制: 李素小

审核: 李素小

签发: 李素小
签发日期: 2020年06月20日

报告结束



